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382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朝财社〔2016〕195号）文件，根据2018年预计领取待遇人数及市财政补助标准，现下达2018年市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千元，支出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2019年进行清算。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严格按《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7〕5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及时下达资金，并做好你县（市）区财政配套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财力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市人社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6月6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2018年预计享受待遇人数	月人均补助标准:元	城乡居民养老补助金额
合计	464,914	2.83	15,788
北票市	81,526	2.83	2,768
凌源市	91,143	2.83	3,095
朝阳县	92,843	2.83	3,153
建平县	76,620	2.83	2,602
喀左县	65,223	2.83	2,215
双塔区	29,500	2.83	1,002
龙城区	28,059	2.83	953